







認識強積金 僱員自選安排

強積金「僱員自選安排」（俗稱「強積金半自由行」）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，讓僱員有更大自主權，可以每年選擇一次，將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，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。以下是有關安排的撮要：

僱員供款帳戶內 累算權益的種類	「僱員自選安排」 實施前	「僱員自選安排」 實施後
現職僱主的 強制性供款	不可轉移 	不可轉移 
僱員在現職的 強制性供款	不可轉移 	可以轉移 ¹ 
以往受僱或 自僱時的強制性 供款（如有）	不可轉移 	可以轉移 ² 

¹ 於每公曆年內（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）選擇一筆過轉移一次

² 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

重要提示：

- 雖然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現已實施，僱員並非必須、亦無須急於馬上轉移，可繼續將累算權益保留在原計劃內，待日後按個人需要衡量過後才作決定。
- 僱員不應純粹因推廣優惠而貿然作出決定，應先了解清楚轉移累算權益過程中的潛在投資風險。
- 僱員在決定轉移累算權益前，應審慎考慮不同因素，以作出切合自己所需的投資決定。

四大考慮因素

- 1 產品（計劃及基金）
- 2 服務水平
- 3 基金收費
- 4 個人因素及需要

潛在投資風險

- 投資市況變化難料，不應捕捉市場
- 投資空檔可致「低賣高買」
- 基金不能指定買賣價格
- 或得不到保證基金的保證回報



想了解更多詳情，可瀏覽積金局網站 www.mpfa.org.hk。